

- 二、有關大型開發造成的危機，該區域大型開發案涉環境影響評估者有「桃園縣觀音擴大（海外）工業區」、「桃園縣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大潭燃氣火力發電計畫」、及「台中至大潭天然氣海底管線新建計畫」等，將由環保署持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
- 參、環檢警結盟打擊環保犯罪及巡守志義工結合環保署已於 100 年 10 月陸續於北、中、南結合環檢警結盟誓師，結合社區及地方河川巡守志義工打擊違規偷排，其中已數度針對污染陳情於桃園大園、觀音、蘆竹沿海地區之聯合行動。對於社區及巡守志義工檢舉將持續稽核聯合出動。

（三三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文化部辦理國慶晚會「夢想家」音樂劇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2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04）

林委員國正就文化部辦理國慶晚會「夢想家」音樂劇質詢案件，查復如下：

- 一、「國慶晚會」係國家大型重要慶典活動，適逢建國一百年，經總統府及行政院指由原文建會（現文化部）規劃辦理，藉由此大型慶典活動展現台灣文化軟實力，內容規劃具有全民歡慶意味、展現臺灣多元特色的表演活動，以串聯「回顧過去」、「成就現在」、「創造未來」等意涵，盛大慶祝建國一百年生日慶典。
- 二、國慶晚會活動 13 件標案，其中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 款藝文採購限制性招標指定廠商 1 件、同條第 9 款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 5 件、採購法第 19 條公開招標最低價決標 6 件、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開取得企劃書 1 件，標案及核定底價等程序悉依採購法所訂要求辦理，程序完備，標案內容與決標資料均公開於工程會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 三、茲因相關案情，業移送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目前台北地檢署已分批傳訊證人，釐清事證，未來對於國慶晚會各標案辦理過程，將有客觀公正的審查結果，公開於委員及國人面前。

（三三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防制校園毒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99）

黃委員就防制校園毒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部業訂定「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及「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要求各級學校持續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另為積極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加強政府機關通報及合作，該部採取相關作為如下：
 - （一）有關教育宣導預防精進部分，開發分齡教材以教導學生及教師正確觀念，另因應藥物濫

用年齡層向下延伸之趨勢，將宣導對象由高中職往前落實至國中與國小階段，並訂頒「大專校院拒毒萌芽服務學習實施計畫」，鼓勵大專校院學生投入鄰近中、小學進行反毒宣教。此外，加強輔導經濟弱勢學生就學以減少失學，提供包括實用技能學程、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加額補助方案，以及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等措施；至對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加強職業與技藝輔導，除結合行政院勞委會辦理青少年就業研習計畫，協助提供 16 歲至 18 歲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升學、職訓或就業管道，另結合行政院青輔會推動之「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協助青少年就業準備。再者，協調高中以上學校，提供 16 歲至 18 歲未穩定就業者，進修學習機會。

(二)為強化跨部會整合反毒力量，與法務部、內政部建構校安聯繫平臺，請檢、警機關針對青少年易聚集之場所及時段加強查緝，並對特定營業場所實施不定時查察，加強校外聯巡功能及春風、青春專案工作，查緝在外遊蕩學生，以有效防止特定場所發生藥物濫用事件。

(三)為落實清查與通報機制，對於檢警發現學生有藥物濫用，即函知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將檢警單位緝毒發現在校生涉毒案件，要求就讀學校檢視校內建立之特定人員名冊是否有缺漏並登錄，將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清查及通報工作列入考核參據。

(四)建置「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個案管理系統」，加強掌握涉案學生流向，持續追蹤輔導，學校及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並針對有職業訓練需求之個案，轉介行政院青輔會、行政院勞委會協助輔導，提供職業訓練，培養一技之長，避免失學、失業而衍生偏差行為。

二、法務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緝毒執行小組，指揮轄區之司法警察，協調各縣（市）教育局（處）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進行全國校園不定期同步掃毒行動，自 99 年 9 月 20 日迄本（101）年 3 月 14 日共進行 5 次全國同步查緝校園毒品專案行動，以遏止校園毒品氾濫；司法警察於查獲青少年學生施用毒品，除追根溯源清查毒品來源外，同時通知學校及主管機關，加強輔導學生，以防止其再犯。

三、內政部警政署為防制毒品進入校園，積極辦理校園預防毒品危害宣導，由各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定期派員前往轄內學校，講解抗毒、拒毒等法律常識；透過警察局與轄區學校簽訂支援約定書，以及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與各縣市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聯繫等雙重機制，建立專責窗口通報機制；配合教育部實施春暉專案，由學校對於施用毒品學生進行輔導、協助戒除，經學校輔導無效者，轉交警察機關依法辦理，並向上追查供毒分子，杜絕校園供毒管道；持續執行「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及「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加強查緝學生毒品、暴力、幫派、飆車及兒少性交易等各類犯罪，並不定期規劃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專案，澈底斷絕校園供毒管道。

(三三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加強取締車輛變換車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48 號)